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211执239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住所地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八街3号1-4层。

负责人：杨军，该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许昶，男，1972年11月23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211197211230073，汉族，住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199号1008室。

被执行人：陆勤，女，1978年9月5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203197809050624，汉族，住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199号1008室。

申请执行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被执行人许昶、陆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苏0211民初10327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许昶、陆勤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许昶、陆勤自动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许昶、陆勤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许昶、陆勤名下坐落于无锡市梁清路199-1008室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陆 峰
人 民 陪 审 员 杨 桂 丽
人 民 陪 审 员 唐 仪 枫



书 记 员 万 智 渊